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20〕9号

关于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公务员诚信体系建设和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务员诚信意识和职业操守意识，充分发挥公务员诚实守信的表率作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7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9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档对象

全市范围内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二、建档内容

公务员诚信档案以如实记录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廉政记录情况、遵守规定和承诺践诺情况等。

三、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工作由本单位负责组织人事工作人员负责实施。当前重点采集记录以下数据：

（一）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二）公务员奖惩情况。收集汇总上一年度公务员奖惩情况，以及因违法、违纪等被有关部门惩戒处理的数据。

（三）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情况。公务员履职过程中的不良行为及在职业道德培训中无故不参训和培训考核不合格情况。

（四）公务员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管理使用

（一）诚信档案管理。公务员的诚信档案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统一管理使用。诚信档案实行一人一档、专人管理，档随人走。做到规范、真实、安全、保密。

（二）诚信档案使用。鼓励将公务员的诚信档案应用于公务员调任转任、晋升职务、工资、表彰和奖励等方面，并不断拓展公务员诚信档案的运用渠道。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建档工作。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是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

导，明确专人负责，定期收集信息。诚信档案个人基本信息须由本人填写，内容真实，字迹清晰，不得隐瞒，不得涂改。

（二）严格诚信档案管理。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为诚信档案管理的首要责任部门，应对诚信档案的完整性、保密性和时效性负责，严禁私自涂改、伪造、调换档案材料或向无关人员泄露档案内容等违规问题发生。

（三）完成时间。2020年8月30日前，各单位完成2020年公务员诚信档案建档任务。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代章)

2020年7月30日

